

#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石开审环批[2026]15号

##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年产塑胶地板 80 万平方米及拼装人造草坪 1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帝奥帝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的《年产塑胶地板 80 万平方米及拼装人造草坪 1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32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41' 0.544''$ ，北纬  $38^{\circ} 01' 9.696''$ ，项目东侧为河北海力恒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临街商铺，南侧为石家庄富安达服装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 600 米处的石家庄开发区中学。该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已在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511-130195-89-01-201666）。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破碎

机、植草机等设备 56 台，建设塑胶地板及拼装人造草坪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塑胶地板 80 万平方米，拼装人造草坪 10 万平方米。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注塑冷却成型工序及打包带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带前置过滤棉）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破碎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草丝及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4、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音等措施降噪。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817t/a。

四、该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批准后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6月26日

